

2021 年度

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一) 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推广应用交通行业发展新成果、新科技。

(二) 负责职责范围内全县公路附属设施及航道、港口、码头、客运站(场)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 负责道路(水路)客运、货运、运输服务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年审(车辆船舶)、驾驶员(汽车、船舶)培训业等相关服务性工作。

(四) 负责汽车维修、船舶建造和维修等相关服务性工作。

(五) 负责道路水运行业运量统计、燃油补助发放、客渡船舶保险工作。

(六) 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船舶技术鉴定工作。

(七) 完成县交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工作重点

(一) 党的建设方面

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我中

心一是组织全体党员召开党史教育学习专题会议，下发党史教育学习专用笔记本 10 本，学习材料 5 套要求全体党员结合党史教育学习，撰写心得体会；二是按照“三会一课”党课制度，按时开展党课学习和完善党内生活各项管理监督制度及办法，截止目前已开展“周三夜学”13 期；三是全体党员积极参与川观新闻“党史答题竞赛”，同时组织中心全体职工参与党史知识测试，印制试卷 27 份，合格率达 100%；四是开展重要廉洁风险点排查，对应设置相应防范措施，同时先后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五是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人员出差审批、公务用车管理等办法，立规矩严制度，堵塞“四风”漏洞；六是加强职工教育，强化岗位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七是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党史教育纪录片，回顾党的 100 周年光辉历程，通过重温了入党誓词增强全体党员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大局意识，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各项工作更好开展。

（二）疫情防控方面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我中心一是抽调 2 名职工全脱产配合卫健部门在剑门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对来剑人员 24 小时实施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和登记；二是在中心办公场所落实专人对来访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和登记；三是自筹资金购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洗手液、84 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定期对办公用房及周边区域开展消毒，确保职工身心健康；四是要求升钟、亭子口库区站职工加强库区站房及个人卫生防疫，做好来站来

访人员防疫检测、登记，同时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

（三）乡村振兴方面

一是指派 1 名职工全脱产入驻开封镇青荣村做专职第一书记，帮助、指导青荣村委做好疫情防控和村集体产业发展、村组道路建设等帮扶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工作要求每月按时组织职工开展入户帮扶工作，截止目前已集中开展入户帮扶 1 次；三是近期我中心将严格按照县总工会要求，落实 300 元/人的以购代扶任务。

（四）作风纪律建设

1. **认真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按照省市县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要求，一是组织全体职工召开专题工作会，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对照十二个问题主要表现形式，自觉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二是结合纪律作风整顿三个阶段，开展宗旨教育、纪法教育、反思教育，以先进典型激励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知敬畏、存戒惧；三是中心 27 名职工共排查涉及 12 个方面问题 30 条，已逐一对标整改销号；四是要求全体职工每月参加县“法治月考”网络答题活动，全年参加法治月考 11 期，合格率达 100%。

2. **严格落实“放管服”工作改革。**印制交通运输行业管理 9 项许可和 5 项备案业务办事指南 5000 份，摆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和升钟、亭子口库区管理站，并开通业务快递服务，让群众业务办理“最多跑一次”。

2021 年，我中心未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的问题。

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对照年度目标落实服务业发展。一是“两上”企业培育入库。按照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服务业“两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任务的通知》（剑服领组〔2021〕1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照任务清单，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努力培育剑阁县众达汽车修理厂入库工作，预计 12 月完成该项工作；二是客货运周转量统计。按照上级部门下达客货运周转量年度目标任务，我中心认真开展全县客、货运周转量调查、统计，2021 年 1--10 月全县客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18.8%。

（二）做好驾训车辆更换和乡镇驾培点复核。一是按照驾培行业管理规定，我中心对剑州、剑门关、雄关三所驾校乡镇 33 个驾培点进行场地复核和学员培训学时抽检，对不符合规定和未严格落实学时培训的场地、车辆，一律填发《指导意见书》要求限时整改到位，否则不予运营。二是对驾培学校递交更换培训车辆的申请，依照规定明确车辆排放标准、车辆排放、品牌型号和所投放运营驾培点，确保我县驾培市场形象统一，发展有序。

（三）严格库区船舶停泊安全和环保设施安装。一是汛期多次深入升钟、亭子口库区指导、规划船舶安全停泊区，落实资金 17.5 万元，规范建设船舶防洪桩 8 个；二是按照省厅《关于严格落实汛期防“跑船”八条措施切实抓好船舶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1〕204 号）文件要求于库区船舶签订“防跑船”承诺书 34 份，确保汛期船舶安全度汛；三是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指导各船舶下载“船 e 行”，落实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和船舶废弃油污回收、

处置；四是认真完成升钟、亭子口库区去 40 艘渔船年检工作；五是按照中央第二轮环保“回头看”任务清单，我中心落实资金 4 万元在升钟、亭子口库区 16 个客渡船渡口和 2 个海事码头，设置环保分类垃圾桶 36 套和安装环保指示标牌 72 块，努力提升库区群众环保意识。

（四）加强企业环保备案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一是开展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环保督查，对生活污水排放、废旧机油电池储存、回收处置不规范的维修企业下发指导意见书 63 份，对 37 家环保达标企业实施环保备案；二是对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实施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对照考核计分目录清单和维修企业类别，完成全县二、三类 19 家维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其中：3A 企业 1 家，2A 企业 6 家、1A 企业 12 家。

（五）深入开展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问题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交发〔2021〕60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客货运输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出租车不打表、拒载、随意调头和班线客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及货运车辆加高栏等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于 9 月组织客货运输、驾培学校、检测站、维修企业等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中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楼会议室开展职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大力提升客货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意识。

（六）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和进度质量监管。一是有序推进长岭观音寺渡改桥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施工场

地平整、便道施工、土石方开挖、回填和筑岛围堰、桥梁下部结构 2#、3# 桩基冲孔和箱梁预制；二是高效完成鹤鸣山消防应急通道建设任务，确保鹤鸣山道教石窟寺及石刻消防安全；三是圆满完成“金通工程”农村客运招呼站（牌）修缮工程，新建招呼牌 147 个，维修招呼站 288 个，更换招呼站玻璃 49 块；四是完成全县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年报数据入库工作，共排查村道公路 863 条里程 2272.311km；其中：隐患里程 393.022km，纳入“十四五”省级项目库 190.248 公里。

（七）化解交通运输行业信访矛盾处置工作。一是有效处置 12328 服务监督中心、县长信箱和市长信箱转办各类信访件 86 件，同时电话回访满意率达 100%；二是通过职能部门共同协调，圆满完成政协提案 2 件。

（八）完成剑门关景区和中高考考生运输工作。一是完成五一、国庆、中秋重要节假日和中高考考生运输车辆调配保障工作；二是圆满完成上级交办 2021 年天府名县文旅发展联盟活动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媒体、嘉宾和参加活动人员运输保障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变化，导致应预算至我中心部分运转类经费未列入年度预算和预算到给其他单位，需立即调整；二是上级下达的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资金至今未落实到位。

（二）人员车辆短缺。机改后我中心承担原运管所、路政所、海事处和县质监站综合性、服务性、事务性工作，由

于业务面广、事务繁杂，现有人员和车辆配备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三）办公用房短缺。中心现有办公用房8间，其中：会议室1间、服务大厅1间，档案室1间，办公室5间，若后期人员增加，导致无办公室工作。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单位，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属事业单位1个，编制17人，在编人员11人，下设综合股、运输服务股、建设服务股、检验服务股等。

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级预算单位。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8.67万元。本单位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单位，新成立于2021年4月份，与2020年相比没有可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1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6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8.6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万元，占 6.25%；卫生健康支出 3.71 万元，占 3.12%；交通运输支出 110.66 万元，占 93.25%；住房保障支出 4.64 万元，占 3.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8.67 万元。本单位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单位，新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份，与 2020 年相比没有可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单位新成立 2021 年 4 月，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数据相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2 万元，占 6.25%；卫生健康支出 3.71 万元，占 3.12%；交通运输支出 110.66 万元，占 93.25%；住房保障支出 4.64 万元，占 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8.6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4月新成立，没有数据可比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8万元，占2.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占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4月新成立，没有数据可比性。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4月新成立，没有数据可比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水路）负责职责范围内全县公路附属设施及航道、港口、码头、客运站（场）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1 年 4 月新成立，没有数据可比性。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2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 80.5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1 年 4 月新成立，没有数据可比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渡工补助、渡船保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公路，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政府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单位，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属事业单位 1 个，编制 17 人，在编人员 11 人，下设综合股、运输服务股、建设服务股、检验服务股等。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推广应用交通行业发展新成果、新科技。

负责职责范围内全县公路附属设施及航道、港口、码头、客运站（场）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道路（水路）客运、货运、运输服务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年审（车辆船舶）、驾驶员（汽车、船舶）培训业等相关服务性工作。汽车维修、船舶建造和维修等相关服务性工作。道路水运行业运量统计、燃油补助发放、客渡船舶保险工作。

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船舶技术鉴定工作，完成县交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1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6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本单位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单位，新成立于2021年4月份，与2020年相比没有可比数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8.6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2万元，占6.25%；卫生健康支出3.71万元，占3.12%；交通运输支出110.66万元，占93.25%；住房保障支出4.64万元，占3.91%；本单位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单位，新成立于2021年4月份，与2020年相比没有可比数据，

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中心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执行及时，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预期编制：我中心对 2021 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有利于更好的加强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

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二) 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021 年渡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渡工补助项目全年预算 26.40 万元，执行数 26.40 万元，促进渡口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过河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全县 22 处渡口的渡运任务，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指标：全县客运渡口正常运行，临聘渡口补助按时发放。效绩指标：航道通航保证 10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3.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增加、方便群众，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渡工补助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渡工补助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渡工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先永 13541963162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26.40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6.40				
	其他资金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 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渡工补助项目的实施, 确保了水上交通正常运行, 确保 2021 无水上交通事故, 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保障群众出行。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对渡工补助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对渡工补助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中心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渡工补助按时发放，改善了人民出行问题，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完成指标：全县客运渡口正常运行，临聘渡口补助按时发放。

2、效绩指标：航道通航保证 100%。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渡工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县 22 处渡口的渡运任务，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

交通事故。

根据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渡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
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
等次：优。

2021 年渡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服务综合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40	执行数:	26.40	
	其中: 财政拨款	26.40	其中: 财政拨款	26.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 22 处渡口的渡运任务，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完成全县 22 处渡口的渡运任务，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客运渡口	全县 22 处渡口的正常运行	全县 22 处渡口的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时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道通航保证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附件

2021 年客渡船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客渡船保险项目全年预算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促进渡口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过河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全县 22 艘渡船 500 个客位全部购买保险，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指标：全县 22 艘渡船 500 个客位全部购买保险，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效绩指标：航道通航保证 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3.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增加、方便群众，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客渡船保险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渡工补助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客渡船保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先永 13541963162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客渡船保险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2021无水上交通事故，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保障群众出行。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对客渡船保险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对客渡船保险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中心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

制度。对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客渡船保险按时投保，确保 2021 年无水上水事故，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完成指标：全县 22 艘渡船 500 个客位全部购买保险，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2、效绩指标：航道通航保证 100%。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

(一) 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客渡船保险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县 22 艘渡船 500 个客位全部购买保险，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根据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客渡船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服务综合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	执行数: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 22 艘渡船 500 个客位全部购买保险,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全县 22 艘渡船 500 个客位全部购买保险,保障水上交通正常运行,确保 2021 年无水上交通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客位	500 位	500 位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时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客渡船保险经费	不超过 20 万元	保险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道通航保证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